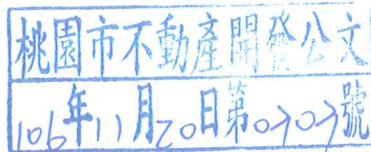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劉真嘉
電話：03-3322101#5224
電子信箱：07713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06025742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訂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市立美術館)案」重新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請於貴公所及有關里辦公處張貼公告周知。

說明：

- 一、本案重新公開展覽自106年11月17日起公告30日，並訂於106年12月5日上午10時0分假中壢區公所4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請惠予準備會場。
- 二、另檢附重新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50份，請貴公所統籌發放，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印。
- 三、副請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準備本案說明會資料，說明會當日並派員說明。

正本：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副本：中壢區籍市議員、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以上均含傳單1份)、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以上均含計畫書、圖及公告1份)、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含公告2份，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2份)(含附件)

市長鄭文燦

第1頁 共1頁

理事長邱志揚

秘書長林宗良

副秘書長柯淑惠

傳真轉知會員

秘書陳宇莉

親愛的市民：

本市都市計畫「修訂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市立美術館)案」重新公開展覽及舉辦說明會，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中壢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日，本案計畫書及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中壢區公所供民眾閱覽，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下載(<http://urdb.tycg.gov.tw/>)，敬請就近閱覽。

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並訂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0 時整於中壢區公所 4 樓會議室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敬請踴躍參加。

各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任何意見，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意見表，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中壢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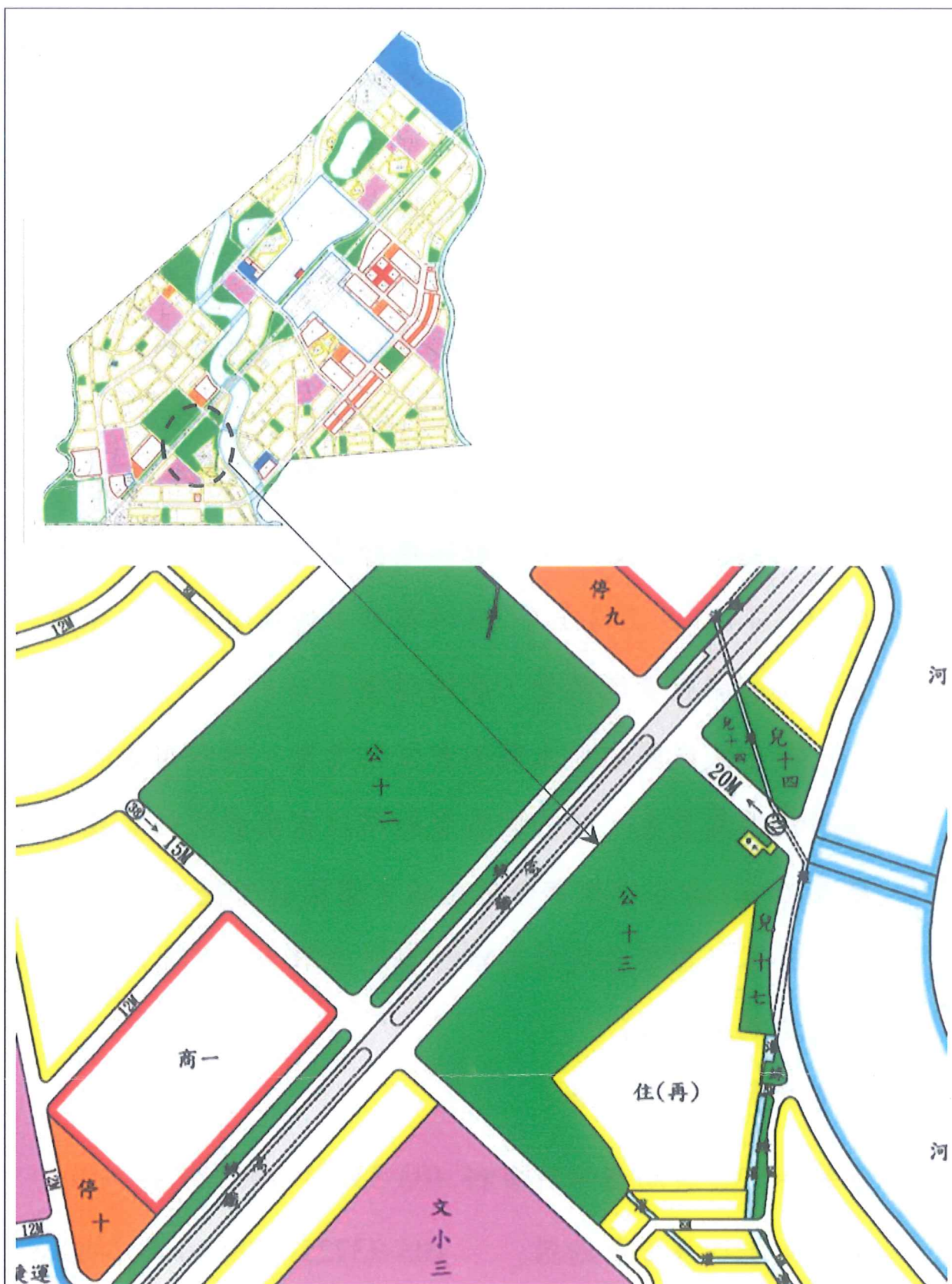
如有疑義，歡迎電洽：

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 (03-3322101#5224 劉小姐)

本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 (03-3322592#8540 蔡小姐)

民國 106 年 11 月

桃園市政府印製



修訂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市立美術館)案位置示意圖